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上字第134號

上訴人 陳嘉慧

古軒銘

熊培成

管紹東

呂于歆

柯建緯

被上訴人 名人堂花園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騰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7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勞訴字第4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法定程式。上訴不合法之情形，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得不行補正程序，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上訴人對於原法院114年度勞訴字第4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6,490元，經原法院於115年5月26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（見原法院卷三第201-202頁），該裁定已於115年6月3日送達上訴人（見原法院卷三第207頁）。上訴人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於115年7月17日以115年度勞聲字第22號裁定駁回確定（見本院115年度勞聲字第22號卷第11-12頁）。茲上訴人迄未補繳上開裁判費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

01 本院答詢表、原法院答詢表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9-69頁），
02 則依上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
05 勞動法庭

06 審判長法 官 邱 琦

07 法 官 溫祖明

08 法 官 邱靜琪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

13 書記官 張淨卿